

# 台灣首府大學專(兼)任講座教授聘任辦法

95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
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提升教學、研究，及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特訂定「專(兼)任講座教授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專(兼)任講座教授之聘任資格為年齡在七十歲以下，身體健康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曾獲教育部學術講座，或曾任國家講座者。
  - 二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員者。
  - 三、曾獲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
  - 四、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表現或聲望卓著者。
  - 五、教學或研究，績效卓著；或曾擔（兼）任行政主管，能協助本校，對校務發展傳授成功之經營管理經驗者。
  - 六、對本校校務發展，著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專(兼)任講座教授之延聘，毋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得由校長，視實際需要，依前條規定，發給專(兼)任講座教授聘書聘任，並提報董事會備查。聘期為一次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專(兼)任講座教授，每月薪給依本校薪給標準支給（或由學校視經費情況議定之）。
- 第五條 專(兼)任講座教授應依本校排定課程（時間），到校授課（演講），並協助提昇系所講師之研究能力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。